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9號

上訴人 林憲昌

被上訴人 黃成滄

王美雪

王心妍

唐雪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1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0,2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